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霍愷容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于晴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3萬5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